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72016-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不超过年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结合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部分。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四)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通货膨胀、流动性、法律与政策、信息传递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与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外对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合规管理,对资金使用活动的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2)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监事会对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向公司投资相联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投资业务决策流程,投资决策由基金经理发起,基金经理发起、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更换密码。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将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良信电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良信电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72016-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良信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退款)共计人民币15,398.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3]1463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币普通股(A股)121,5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9.10元,截至2014年1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5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4,4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410,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00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第1102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21903913710888)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支行(账号:970101580000002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型节能电器生产/研发项目	32,125.00	32,125.00	20,872.13 0.1
2	研发中心项目	5,475.32	5,475.32	6,110.24 0.1
3	承接投资项目合计	37,600.32	37,600.32	26,982.37

(1)智能型节能电器产品生产/研发项目承诺投资32,125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6,701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5,475.32万元,实际投资6,110.24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付款18,325.00元,合同尾款78,360元。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5,398.50万元,其中:(1)铺底流动资金6,701元;(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3,916.95元;(3)合同尾款3,332.49元;(4)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为1,488.06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银行账户	账号	存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支行	121902913710888	活期	32,125.00	14,934.7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支行	9701015800000022	活期	5,475.32	463.77
合计			37,600.32	15,398.50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采购和项目建设,有效控制了成本,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谨慎筹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2009年公司根据当时的产品结构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资规划,近年来,低压电器市场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能效反应及材料环保性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在生产设备的采购中根据产品规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减少了毛利率偏低,不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产品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退款)共计人民币15,398.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701万元为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运营)。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目前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承诺: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